

喀什地区叶城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
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稿)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10

1 概述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叶城县人民政府 (<http://www.xjyc.gov.cn/ycx/index.shtml>) 发布两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喀什地区叶城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于2025年4月2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于2025年4月2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

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示，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4月2日在叶城县人民政府（<http://www.xjyc.gov.cn/ycx/index.shtml>）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2日在叶城县人民政府（<http://www.xjyc.gov.cn/ycx/c107299/202504/a4cdd8388f4c4574bcf06c72028087da.shtml>）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6年4月30日起-2026年5月15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于2026年4月30日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告知了公众，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yc.gov.cn/ycx/c107299/202604/c407862b0ee4452c9e8d2b5140259263.shtml>）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税务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B2

特别报道

新疆广播电视台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刘卫秋：认准一件



刘卫秋

刘卫秋，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他长期从事劳动保障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25年，他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刘卫秋表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推动劳动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将继续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吴爽：以内生动力



吴爽

吴爽，女，汉族，1985年3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她长期从事劳动保障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25年，她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吴爽表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推动劳动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她将继续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喀什地区叶城县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项目进行登记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xjyc.gov.cn/ycx/c107299/202604/c407862b0ee4452c9e8d2b5140259263.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赵主任 19399272611

评价机构：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工 18129235851

邮箱：1499025232@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n/hbcyxh/xxgk/255400/hyxy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发表意见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海峰：用心办好每件为民实事



海峰

海峰，男，汉族，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他长期从事劳动保障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25年，他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海峰表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推动劳动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将继续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翠霞：用热爱深耕增值税专业领域



翠霞

翠霞，女，汉族，1988年5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她长期从事劳动保障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25年，她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翠霞表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推动劳动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她将继续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新疆广播电视台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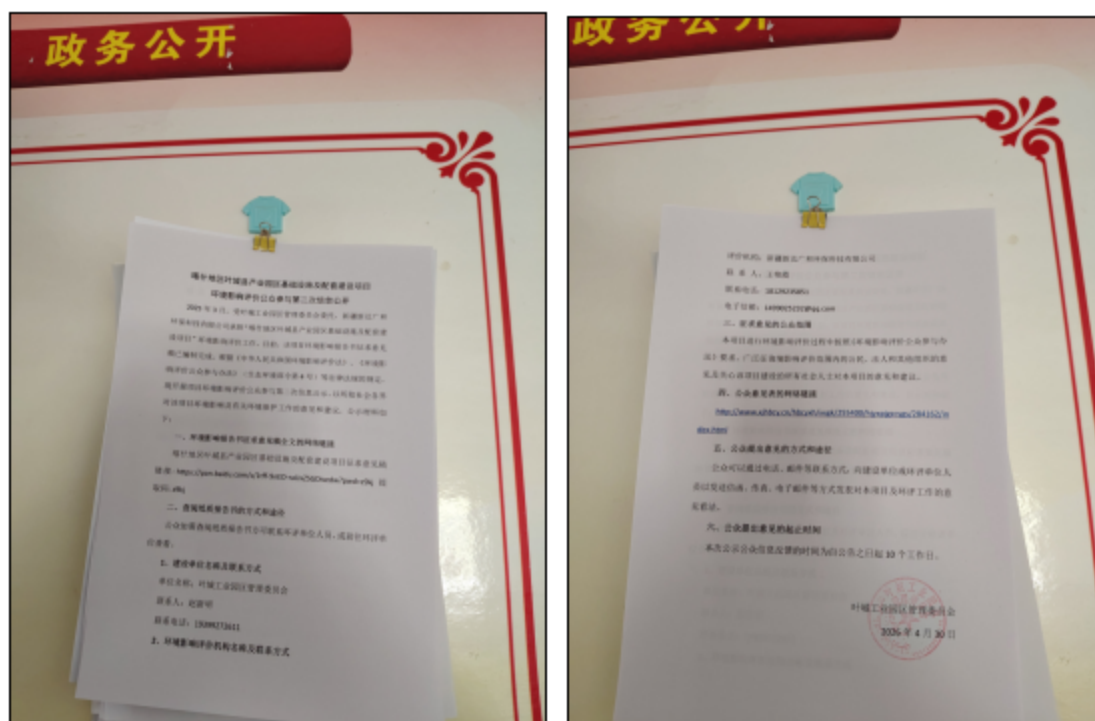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张贴公告公示均公开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并给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地区叶城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地区叶城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2日